

**106 年高雄市心理健康月徵選系列活動**  
**食米飯拜田頭~感恩微電影比賽活動報名表**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

影片名稱			
主要拍攝地點			
影片簡介	(100 字以內)		
構思說明	(200 字以內)		
影片片長	分	秒	
參加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：__人		
參賽代表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 職單位及職稱			
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

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
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
其他團隊成員（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）
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 職單位及職稱			
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

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
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 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
# 106 年高雄市心理健康月徵選系列活動：食米飯拜田頭~感恩微電影比賽

#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「食米飯拜田頭~感恩微電影比賽」之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影像作品，同意提供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- （一） 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。
  - （二）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。
- 三、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- （一）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 - （二）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 - （三）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 - （四） 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  - （五）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，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  - （六）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  - （七） 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切結書與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